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公司秘書  
及  
變更授權代表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張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亦被委任接替李麒麟先生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